

# 松阳县人民政府

## 通告

松政通〔2024〕18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松阳县吴家山开发区块地块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方案规定，现将松阳县吴家山开发区块地块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签约期限和房屋搬迁腾空期限公布如下：

签约截止时间：2024年7月5日24:00止。

搬迁截止时间：2024年7月20日24:00止。

望广大被征收人自觉遵守、积极支持、互相监督，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此件公开发布)